

創傷骨科醫生常遇見的一個問題，就是病人不大願意打石膏。因為上了石膏，無論手、腳、頸、腰等，都不方便。既不能濕水洗，又行動不便，頗異相，皮膚可能會痕癢等等。有人怕打石膏，而不敢求醫。

打石膏的目的，在於固定。有點像建築業的倒模，把水泥倒進木模中，凝結後就成所需的形狀；或似搭棚，待房屋建好才拆。長骨受傷斷了，若沒有移位，或移位後用手術復位，就可以打石膏加以固定。在六個星期以上的時間，斷骨長好了才拆除。腳踝關節(俗稱腳眼)的扭傷，很多時候會發出「喀拉」的聲音，故常稱「拗柴」。輕者不至骨折，但若只是局部韌帶撕裂，不需要開刀縫補，上石膏固定，也是常用的治療方法之一。再者，如有手腳肌腱斷了，需要動手術開刀縫補，手術後用石膏托固定，減少接口張力，以便結合。所以有人稱石膏為「訓蒙的師傅」，帶領人歸正，然後規範之於正路上，以致成功。

「石膏」通常是乾石膏粉附於繃帶上而成。用時浸在熱水中，變成柔軟，纏在患肢上，以手壓模成所需形狀及壓力區，一至兩分鐘後，石膏轉硬即成。石膏通常堅硬而不重，又可照X光檢查，成本不高，拆除不難。最好的是「聽話」，善隨人意；壞處是遇水則軟，美中不足。近年多以化學纖維代替，可濕水；但費用昂貴，拆除較難，而且容易著火，並不太「聽話」。

其實在中國傳統整骨術中，除了小夾板外，歷史上亦嘗試過用米漿加布帶，與石膏繃帶類似，而不及之。可見需要一樣時，英雄所見略同。

斷骨、斷筋，又不想開刀，打石膏外，你有更好的方法嗎？

經曰：「求你用你的話使我腳步穩當、不許甚麼罪孽轄制我。」(詩篇119：133,和合本)

半兵 / 資深骨科醫生、表列中醫



環球天道傳基協會
Tien Dao Worldwide Christian Media Association

如對文章有任何回應或查詢，歡迎登入《醫學人生》
網頁分享 <http://www.tdww.org.hk/cmdf/index.html>



香港基督徒醫生及牙醫團契
The Christian Medical and
Dental Fellowship of Hong Kong